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键桥通讯”）于2017年5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一”）的通知，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2.4万股。深圳精一为乾德精一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2017年5月26日，深圳精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键桥通讯股份62.4万股，占键桥通讯总股本的0.16%，成交均价12.99元/股，成交金额810.32万元。

2、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精一	--	--	62.40	0.16
乾德精一	7,800.00	19.84	7,800.00	19.84
合计	7,800.00	19.84	7,862.40	20.00

本次增持的股东深圳精一为公司控股股东乾德精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控制的企业，深圳精一与乾德精一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未来 12 个月内，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间接增持键桥通讯股份，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从而进一步扩大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上述各种方式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键桥通讯股份总额的 3%。若因上市公司向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一致行动人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导致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则不受上述股份比例的限制。”本次深圳精一增持包含在上述承诺的增持计划中。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精一及其一致行动人乾德精一已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内容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经查询核实乾德精一及深圳精一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31日